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凤溪村凤坑水电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凤溪村凤坑水电站：

你单位报来的《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凤溪村凤坑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凤溪村凤坑水电站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凤溪村老君溜，发电厂房占地面积 900m²，压力前池占地面积 750m²，压力管长度 590m，占地面积 1888m²；七星案引水管长度 2300m，占地面积 690m²，塘涵溪引水渠长度 1700m，占地面积 1700m²，深垭引水渠长度 50m，占地面积 15m²，七星案引水陂占地面积 150m²，塘涵溪引水陂占地面积 200m²，深垭引水陂占地面积 60m²；项目建成后，总装机容量 640kw，设计发电量为 198.63 万 kW·h。

二、结合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广环检技〔2024〕15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

角度该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水质标准，回用于电站自辟农田灌溉。

（二）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1类标准。

（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四、采取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生态流量泄放管理工作，安装流量在线监控，确保河道下游基本生态用水，保持下游水体自净能力，维护河道生态平衡；完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并强化落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五、严格按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八、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应按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依法依规完成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在通过验收并完成平台公示后才可投入正式生产。若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产的，我局将依法予以严处。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4日

抄送：潮安区凤凰镇人民政府

（共印发5份，其中业主单位2份，抄送单位1份）